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64）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华科技”）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年6月6日

2、授予价格：每股18.35元。

3、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均为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间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50%

	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12 人	18.00	100%	0.10%

二、授予预留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2001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年6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5.9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575.90万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确定以2016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8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授予价格为18.35元/股，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93.9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6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30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叁仟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12.30万元。所有新增出资均以货币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5.9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575.90万元。截至 2016年6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93.9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593.90万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6月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3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2,006,375	63.73	180,000	112,186,375	63.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07,000	1.03	180,000	1,987,000	1.13
高管锁定股	6,055,425	3.45	0	6,055,425	3.4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1,038,150	51.80	0	91,038,150	51.74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3,105,800	7.46	0	13,105,800	7.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3,752,625	36.27	0	63,752,625	36.24
三、总股本	175,759,000	100.00	180,000	175,939,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75,939,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5,759,000股增加至175,939,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 比例 (%)	持有公司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 比例 (%)
江春华	30,806,300	17.53	30,806,300	17.51
方 文	20,462,400	11.64	20,462,400	11.63
罗新伟	20,462,400	11.64	20,462,400	11.63
陈显龙	15,915,600	9.06	15,915,600	9.05
合 计	87,646,700	49.87	87,646,700	49.82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